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福能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平安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1,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国萱

电话：0755-2262223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福能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698368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5,183.215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证券代码	600483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南平市安丰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U 革基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平安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平安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平安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平安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平安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平安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	平安证券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	平安证券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平安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计划实施了现场检查工作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上市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平安证券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自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态度勤勉尽责，沟通及时，相关信息均按规定进行信息披

露。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进行，持续督导效果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福能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能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福能股份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福能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翔坚

朱翔坚

国萱

国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